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65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羅秋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業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德警分秩字第11300477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秋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包1包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11時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（廁所內）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現場照片5張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違反上開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強力膠殘渣包1包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入。

01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
02 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
07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王帆芝